

屏東縣輔具資源中心受理大專院校學生社會工作實習計畫

一、目的

- (一)提供實務實習機會，提供大專院校社工學系等相關科系在學學生實際工作與理論印證之機會，以儲備與訓練專業社會工作人力。
- (二)讓實習學生瞭解縣市輔具中心之社會福利業務，以及基層實務工作者之工作情形。
- (三)促使實習學生瞭解社工之實務工作，並培養專業倫理與精神，提高實習學生對社會工作之興趣。

二、實習學生資格：

- (一)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規定之大專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在學學生。
- (二)對輔具相關服務及社會資源連結工作具興趣與熱忱者。
- (三)其他經本中心認可同意者。

三、實習申請：

- (一)申請型式：於暑假期間提供實習機會，受理各校申請，需於每年3月底前，檢附實習計劃、個人自傳、在校成績單，並於4月底於中心官網公告錄取名單。
- (二)實習申請管道，將上述資料寄至本中心地址
 - 1.屏北區：屏東縣屏東市建豐路180巷35號1樓
 - 2.屏中區：屏東縣潮州鎮光春路292號
- (三)實習聯絡人：
 - 1.屏北區：孫鳳臨 社工 電話：(08) 7365455 分機 24
 - 2.屏中區：陳柏銘 社工師，電話：(08) 7899599 分機 22
- (四)錄取通知：經機構面試及審查實習計劃後，如符合本中心服務宗旨者，將通知實習錄取與否。

四、實習時間：

- (一)實習時數依各學校規定。
- (二)暑期：連續6至8週，每日作息與本中心上下班時間同。

五、實習內容：

- (一)瞭解本中心組織體系及功能。

- (二)瞭解中心內社工員等功能與相關社會資源連結與運用。
- (三)實際參與社會工作直接服務、社會福利行政、方案設計與執行評估等。

※註：

1. 實習內容會依中心現階段服務項目、執行方案為主。各校指定實習老師可至本中心與實習督導討論有關學生實習事宜。
2. 分個別或團體督導方式進行工作方法養成。
3. 實習學生之差勤由中心實習督導負責，請假需事先報備。無故缺席達實習總時數五分之一以上或請假時數達實習總時數三分之一者，即通知學校終止實習並不計實習成績。
4. 實習期間各校應投保學生意外平安保險，以確保實習生安全與權益，本中心不負擔學生保險費用。
5. 實習生應遵守本中心規範之專業倫理及業務運作、行政管理等相關規定。